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同仁绩评[2023]0104号

实施单位：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平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敏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摘要 1](#_Toc18859)

[绩效评价报告 13](#_Toc27751)

[一、项目概况 13](#_Toc13008)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3](#_Toc8474)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8](#_Toc12696)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_Toc20032)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21](#_Toc11603)

[（五）利益相关方 22](#_Toc2115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_Toc13826)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2](#_Toc293)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23](#_Toc12926)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25](#_Toc20187)

[（四）绩效评价依据 25](#_Toc2828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6](#_Toc24493)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27](#_Toc20821)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3](#_Toc19522)0

[（一）评价结论 3](#_Toc19647)0

[（二）评价指标分析 30](#_Toc5288)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4](#_Toc18751)2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_Toc18751)2

[六、相关建议 4](#_Toc18751)3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329)7

[附件2：访谈报告 5](#_Toc25285)4

[附件3：问卷调查 5](#_Toc6959)6

[附件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_Toc19540)7

[附件5：合规性检查报告 6](#_Toc30385)0

[附件6：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6](#_Toc29869)4

摘 要

## 一、项目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服务人民群众出行为根本目标，持续深化城市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补短板、调结构、控节奏、保安全，科学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严格落实建设条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建设节奏与支撑能力相适应，实现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明确要求：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加强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城市路桥的运行安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号）提出：“改善城市公用设施，健全城市路网系统，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行人过街设施。完善市政管网和排水防涝设施。”

项目道路是平陆对外交通主要连接通道，是一条重要的景观大道，该道路作为城市主干路，交通量繁重，在城市路网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项目路基基本完好，尚能达到使用要求，但路面结构因已经达到使用年限，路面破损较为严重，道路路面整体存在纵横裂缝或龟裂等破坏。

近年来，在运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带领下，平陆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越来越好，每年新增车辆越来越多，尤其是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位于主城区，交通繁忙，现有的4车道已经不能满足要求。综上所述，为改善项目区道路通行能力，改善沿线景观，提高城市形象，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批复**

（1）可行性研究批复

根据2020年6月29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49号）文件内容如下：

项目编码：2020-140829-48-01-012345。

建设地点：现运三高速引线收费站至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

建设规模：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全长2.8公里，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15年，根据道路现状，拟分段进行改造升级，具体如下：①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900）：此段由双向4车道改为双向6车道，项目改造后道路宽度为52米，横断面为3米非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12.25米机动车道+1.5米中央分隔带+12.25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3米非机车道。②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k0+900～k2+800）：此段保持现状断面不变，道路宽度为45.15米，横断面为12.85米绿化带+10.4米机动车道+1.5米中央分隔带+10.4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

建设内容：①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900）：增加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新建雨水管和污水管、原有道路路面改造、花池挡墙景观及绿化提升、路灯工程等。②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k0+900～k2+800）：花池挡墙景观及绿化提升等。

建设工期：5个月。

（2）初步设计批复

根据2020年8月17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78号）文件内容如下：

项目编码：2020-140829-48-01-012345。

建设地点：平陆县县城，北起运三高速收费站，南至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全长2.8千米，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设计年限为20年等。根据道路现状，拟分段进行改造升级，具体如下：①起点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881.652）：此段由双向4车道改为双向6车道，项目改造后道路宽度为52米，横断面为4米非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11米机动车道+2米中央分隔带+11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4米非机车道。②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处）（k0+881.652～k2+800）：此段保持现状断面不变，道路宽度为45.15米，横断面为12.85米绿化带+10.4米机动车道+1.5米中央分隔带+10.4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

建设内容：①起点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881.652）：此段主要实施道路改造、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花池挡墙、绿化提升等。②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处）（k0+881.652～k2+800）：此段主要实施花池挡墙、绿化提升等。

建设工期：5个月。

**2.项目招标情况**

山西河东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于2020年9月14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山西颐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518.970065万元，工期150日历天。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位于平陆县县城，北起运三高速收费站，南至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道路全长2.8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改造、花池挡墙、照明工程、道路建设等。项目由山西颐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11月12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11日建设完成。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尚未出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告。

##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1）根据2020年6月29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49号）文件，项目估算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302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5.5万元，预备费用259.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级财政配套。

（2）根据2020年8月17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78号）文件，该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3297.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42.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8.35万元，预备费用186.63万元。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文件执行。

（3）根据2020年8月12日平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工程送审金额为3245.34392万元，审定金额为2857.8134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20.337813万元，其他费用201.389249万元，基本预备费136.086353万元），审减金额为387.530505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1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到位表

 单位：万元

| **文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平财建〔2022〕4号 | 2000.00 | 2022.2.21 |
| - | -302.00 | 2022年年底财政收回 |
| 平财建〔2023〕105号 | 300.00 | - |
| **合计** | **1998.00** |  |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累计支出1998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记账凭证** | **支出内容** | **金额** |
| --- | --- | --- |
| 2022.7.27记账0042号 | 支工程款 | 634.00 |
| 2022.9.16记账0039号 | 352.00 |
| 2022.12.21记账0097号 | 712.00 |
| 2023.9.6记账0002号 | 87.176 |
| 2023.11.10记账0018号 | 212.824 |
| **合计** | **1998.00**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的实施，完善城市道路网布局，改善区域行车条件，畅通城市交通大动脉，调节城市交通的“微循环”，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

**2.项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①道路工程：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881.652）：由双向4车道改为双向6车道，项目改造后道路宽度为52m，横断面为4m非机动车道+10m绿化带+11m机动车道+2m中央分隔带+11m机动车道+10m绿化带+4m非机车道。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处）（k0+881.652～k2+800）：道路宽度为45.15m，横断面为12.85m绿化带+10.4m机动车道+1.5m中央分隔带+10.4m机动车道+10m绿化带。 ②排水工程：铺设污水管1704m、雨水管1780m；雨水检查井59座、雨水收集口52座、污水检查井38座。 ③照明工程：路灯50个。 ④花池挡墙：花池矮墙4476.41m、仿古云墙672.43m³。 ⑤绿化提升：绿化种植29147㎡。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100%。 |
| 时效指标 | 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工期为150日历天。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出行条件；②提升城市形象。 |
| 经济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具有可持续利用性。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

##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综合评价得分83.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18 | 90 |
| B过程 | 20 | 17.5 | 87.5 |
| C产出 | 30 | 22.5 | 75 |
| D效益 | 30 | 25.05 | 83.5 |
| **合计** | **100** | **83.05** | **83.05** |

##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强化监管力度，明确各项责任**

为确保此项工程顺利进展，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成立了项目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派驻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并严格按照落实；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如实掌握工程进度；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报上级的同时并积极与施工方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与工程有关的各项会议，提出己方意见及建议。

### （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聘请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为确保项目质量，全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1.项目工期较长，需跨年度实施，但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设置年度目标。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全面，比如：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只设置了道路全长为2.8千米，未包含绿化面积、景观面积等指标。

3.项目实施单位未编制绩效自评表，未对项目情况进行打分。

（二）制度执行不到位

1.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变更，比如：因市政道路整体规划，中间原绿化带变更为隔离护栏；绿化原设计总长度为2.8千米，因两侧雨污管道设计长度为0.9千米，仅对该雨污管道路段进行绿化施工。变更部分均有签证单，因项目尚未验收完毕，未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及时向相关部门补办相关手续。

2.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进行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违反了《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文件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三）项目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

项目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计划于2020年9月28日开工建设，2021年2月27日建设完成，工期为150日历天。项目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1.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年度预算执行完毕，主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自评工作，项目分管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填写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做到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二）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变更情况，在得到正式批复后再开展项目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结算、竣工决算，竣工决算的延期，不利于投入使用后的资产得到良好的管理与有效的利用。

（三）加强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如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应有书面申请，并经相关单位审批，方可延长。同时，工期是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的重要考核依据，故实施单位应对施工期限的长短加以重视。对未按期完工的施工方应追究延期责任。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

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平陆县财政局的委托，以2023年11月15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服务人民群众出行为根本目标，持续深化城市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补短板、调结构、控节奏、保安全，科学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严格落实建设条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建设节奏与支撑能力相适应，实现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明确要求：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提升道路网络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加强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城市路桥的运行安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号）提出：“改善城市公用设施，健全城市路网系统，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行人过街设施。完善市政管网和排水防涝设施。”

项目道路是平陆对外交通主要连接通道，是一条重要的景观大道，该道路作为城市主干路，交通量繁重，在城市路网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项目路基基本完好，尚能达到使用要求，但路面结构因已经达到使用年限，路面破损较为严重，道路路面整体存在纵横裂缝或龟裂等破坏。

近年来，在运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带领下，平陆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越来越好，每年新增车辆越来越多，尤其是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位于主城区，交通繁忙，现有的4车道已经不能满足要求。综上所述，为改善项目区道路通行能力，改善沿线景观，提高城市形象，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2.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号）；

（3）《平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3.项目批复**

（1）可行性研究批复

根据2020年6月29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49号）文件内容如下：

项目编码：2020-140829-48-01-012345。

建设地点：现运三高速引线收费站至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

建设规模：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全长2.8公里，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15年，根据道路现状，拟分段进行改造升级，具体如下：①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900）：此段由双向4车道改为双向6车道，项目改造后道路宽度为52米，横断面为3米非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12.25米机动车道+1.5米中央分隔带+12.25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3米非机车道。②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k0+900～k2+800）：此段保持现状断面不变，道路宽度为45.15米，横断面为12.85米绿化带+10.4米机动车道+1.5米中央分隔带+10.4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

建设内容：①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900）：增加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新建雨水管和污水管、原有道路路面改造、花池挡墙景观及绿化提升、路灯工程等。②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k0+900～k2+800）：花池挡墙景观及绿化提升等。

建设工期：5个月。

（2）初步设计批复

根据2020年8月17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78号）文件内容如下：

项目编码：2020-140829-48-01-012345。

建设地点：平陆县县城，北起运三高速收费站，南至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全长2.8千米，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设计年限为20年等。根据道路现状，拟分段进行改造升级，具体如下：①起点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881.652）：此段由双向4车道改为双向6车道，项目改造后道路宽度为52米，横断面为4米非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11米机动车道+2米中央分隔带+11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4米非机车道。②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处）（k0+881.652～k2+800）：此段保持现状断面不变，道路宽度为45.15米，横断面为12.85米绿化带+10.4米机动车道+1.5米中央分隔带+10.4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

建设内容：①起点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881.652）：此段主要实施道路改造、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花池挡墙、绿化提升等。②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处）（k0+881.652～k2+800）：此段主要实施花池挡墙、绿化提升等。

建设工期：5个月。

**4.项目招标情况**

山西河东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于2020年9月14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山西颐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518.970065万元，工期150日历天。

**5.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位于平陆县县城，北起运三高速收费站，南至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道路全长2.8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改造、花池挡墙、照明工程、道路建设等。项目由山西颐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11月12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11日建设完成。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尚未出具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告。

###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1）根据2020年6月29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49号）文件，项目估算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302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5.5万元，预备费用259.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级财政配套。

（2）根据2020年8月17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78号）文件，该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3297.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42.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8.35万元，预备费用186.63万元。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文件执行。

（3）根据2020年8月12日平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工程送审金额为3245.34392万元，审定金额为2857.8134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20.337813万元，其他费用201.389249万元，基本预备费136.086353万元），审减金额为387.530505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1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资金到位表

 单位：万元

| **文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平财建〔2022〕4号 | 2000.00 | 2022.2.21 |
| - | -302.00 | 2022年年底财政收回 |
| 平财建〔2023〕105号 | 300.00 | - |
| **合计** | **1998.00** |  |

**3.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累计支出1998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2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记账凭证** | **支出内容** | **金额** |
| --- | --- | --- |
| 2022.7.27记账0042号 | 支工程款 | 634.00 |
| 2022.9.16记账0039号 | 352.00 |
| 2022.12.21记账0097号 | 712.00 |
| 2023.9.6记账0002号 | 87.176 |
| 2023.11.10记账0018号 | 212.824 |
| **合计** | **1998.00**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的实施，完善城市道路网布局，改善区域行车条件，畅通城市交通大动脉，调节城市交通的“微循环”，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

**2.项目绩效指标**

表1-3 项目绩效指标明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①道路工程：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881.652）：由双向4车道改为双向6车道，项目改造后道路宽度为52m，横断面为4m非机动车道+10m绿化带+11m机动车道+2m中央分隔带+11m机动车道+10m绿化带+4m非机车道。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处）（k0+881.652～k2+800）：道路宽度为45.15m，横断面为12.85m绿化带+10.4m机动车道+1.5m中央分隔带+10.4m机动车道+10m绿化带。 ②排水工程：铺设污水管1704m、雨水管1780m；雨水检查井59座、雨水收集口52座、污水检查井38座。 ③照明工程：路灯50个。 ④花池挡墙：花池矮墙4476.41m、仿古云墙672.43m³。 ⑤绿化提升：绿化种植29147㎡。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100%。 |
| 时效指标 | 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工期为150日历天。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出行条件；②提升城市形象。 |
| 经济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具有可持续利用性。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

###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部门职责**

（1）财政部门：平陆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实施单位：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财政拨付的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保障制度**

（1）招投标制。项目招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整个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符合招投标法的规定。

（2）监理制。项目聘请监理公司。编制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日志、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

（3）项目管理实行合同制，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参与项目服务的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 （五）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拨付部门：平陆县财政局

2.实施单位：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可研编制单位：北京五洲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初设单位：广州博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晋阳分院

5.设计单位：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6.造价单位：运城市宇衡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山西颐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监理单位：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项目受益方：广大人民群众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累计支出财政资金1998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本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针对本项目，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此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3年11月15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是在与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协商后确定的，对评价结果无特别影响因素，符合常规情况。

### （四）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2）《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财监〔2021〕3号）；

（13）《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陆县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平财绩〔2023〕2号）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0个。具体指标见附件1。

**2.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按比例得分。

**3.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2-1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90≤分值≤100 | 优 |
| 80≤分值<90 | 良 |
| 60≤分值<80 | 中 |
| 分值<60 | 差 |

###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1.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6人组成。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2-2 人员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职称**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左昆云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杨印选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
| 王 敏 | 绩效评价组主评人 | 中级会计师 |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
| 古 盼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中级会计师 |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
| 秦佳琪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南若凡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7月10日—2023年11月15日内完成，前期通过查阅政府有关文件、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0日—7月20日）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报平陆县财政局审核。

（2）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3年7月21日—8月10日）

评价组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下发基础表、资料清单等至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基础表、准备相关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数据采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查验，深入了解项目情况，组织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等。对相关文件、资料、财务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运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确定分值。具体工作包括：

a.现场检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并积极发挥专家的业务优势，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中的业务资料和财务信息进行了检查。评价人员对项目资料进行详细分析，重点审查了项目绩效情况，同时对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或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b.资料信息汇总。将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按照资料清单，逐一分类，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根据资料所反映的项目信息，分析资料的真实性。结合绩效评价的重点，检查资料的充分性。评价人员按照指标体系，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以保证所收集的资料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避免出现遗漏。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8月11日—11月15日）

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指标分值，对单位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进行分析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依据相关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平陆县财政局。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3.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18 | 90 |
| B过程 | 20 | 17.5 | 87.5 |
| C产出 | 30 | 22.5 | 75 |
| D效益 | 30 | 25.05 | 83.5 |
| **合计** | **100** | **83.05** | **83.05** |

###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75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66.67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 **20** | **18** | **90** |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立项材料了解到，根据2022年4月19日平陆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第5号），结合2020年6月29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49号）等相关文件确定项目的实施。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职责包括承担县城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市政、园林、环卫、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县城的城市道路、路灯管理、垃圾处理（包括乡镇）、污水处理、园林绿化、住房、市政设施、市容、环卫、供排水、节约用水、城市建设档案、城市公共管线等建设管理和安全工作；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承担县城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县城规划区内绿线、绿色图章制度；并拟订全县园林绿化建设方面政策、制度；负责审查审批园林、绿化设计方案等相关工作。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未发现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与本项目重复的情况。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业务资料，了解到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编制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由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整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经过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综上所述，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发现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其单位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工期较长，需跨年度实施，但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设置年度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全面，比如：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只设置了道路全长为2.8千米，未包含绿化面积、景观面积等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由平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审定金额为2857.8134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20.337813万元，其他费用201.389249万元，基本预备费136.086353万元。综上所述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工程质量可控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7.5分，得分率87.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2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3.5 | 58.33 |
| B2-3工程质量可控性 | 4 | 4 | 100 |
|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 **20** | **17.5** | **87.5** |

（1）B1-1 资金到位率

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数据了解到，依据平财建〔2022〕4号、平财建〔2023〕105号文件，共下达财政资金19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资金到位率100%。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B1-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1月15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99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1998万元/1998万元）=100%。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2%。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了解项目能够按照规定进行发放，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管理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业务资料，了解到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按照项目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的情况；到县统计局办理固定资产入统登记。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山西河东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并对结果进行公示，招标方式符合要求。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项目完成后，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编制绩效自评表，未对项目情况进行打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②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进行验收、未及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违反了《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文件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满分6分，得分3.5分，得分率58.33%。

（6）B2-3工程质量可控性

通过实地走访、核查项目有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施工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施工单位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且定期向监理单位汇报；施工单位工地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有事离开工地的必须通知监理单位并且确认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和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各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单位必须保证驻站工作到位；施工单位必须服从项目实施单位现场代表的协调安排，服从监理公司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根据合同的约定、设计图纸及规范规程的要求,严格监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参加组织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组织进行材料设备进场检查验收,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

项目实施单位聘请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全程对项目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并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3.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评价质量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评价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成本节约率。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2.5分，得分率7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产出数量 | C1-1项目完成率 | 10 | 8 | 80 |
| C2产出质量 | C2-1质量合格率 | 10 | 8 | 80 |
| C3产出时效 | C3-1完成及时性 | 5 | 1.5 | 30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节约率 | 5 | 5 | 100 |
|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 **30** | **22.5** | **75** |

（1）C1-1项目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对项目内容进行了修改，比如：因市政道路整体规划，中间原绿化带变更为隔离护栏；绿化原设计为总长度2.8千米，因两侧雨污管道设计长度为0.9千米，仅对该雨污管道路段进行绿化施工。修改部分均有签证单，因项目尚未验收完毕，未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及时向相关部门补办相关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具体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工程量 | 实际完成工程量 | 完成率 |
| **1** | **道路工程** |  |  |  |
| 1.1 | 铺设沥青（㎡） | 21681 | 31755 | 146% |
| 1.2 | 路缘石（m） | 3943 | 71 | 2% |
| **2** | **排水工程** |  |  |  |
| 2.1 | 铺设污水管（m） | 1704 | 1917.42 | 113% |
| 2.2 | 铺设雨水管（m） | 1780 | 1921 | 108% |
| 2.3 | 雨水检查井（座） | 59 | 59 | 100% |
| 2.4 | 雨水收集口（座） | 52 | 45 | 87% |
| 2.5 | 污水检查井（座） | 38 | 38 | 100% |
| **3** | **照明工程** |  |  |  |
| 3.1 | 路灯（个） | 50 | 50 | 100% |
| **4** | **花池挡墙** |  |  |  |
| 4.1 | 花池矮墙（m） | 4476.41 | 1960.85 | 44% |
| 4.2 | 仿古云墙（m³） | 672.43 | 355.82 | 53% |
| **5** | **绿化提升** |  |  |  |
| 5.1 | 绿化种植（㎡） | 29147 | 14728.46 | 51% |

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

（2）C2-1质量合格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项目于2022年6月11日完工，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评价组无法对项目整体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打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

（3）C3-1完成及时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业务资料了解到，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计划于2020年9月28日开工建设，2021年2月27日建设完成，工期为150日历天。项目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此处不扣分。但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扣3.5分。

满分5分，得分1.5分，得分率30%。

（4）C4-1成本节约率

根据2020年8月12日平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审定项目金额为2857.8134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20.337813万元，其他费用201.389249万元，基本预备费136.086353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15日，项目累计支出1998万元（全部为工程款），施工合同价为2518.970065万元，支付比例为79.32%。因项目尚未出具结算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评价组通过对比项目实际支出额和合同价款，实际支出未超过合同价款。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4.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社会效益主要评价改善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可持续利用性；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对象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5.05分，得分率83.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D1社会效益 | D1-1改善出行条件 | 6 | 5.03 | 83.83 |
| D1-2提升城市形象 | 6 | 5.4 | 90 |
| D2可持续影响 | D2-1可持续利用性 | 8 | 6 | 75 |
| D3满意度 |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8.62 | 86.2 |
|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 **30** | **25.05** | **83.5** |

（1）D1-1改善出行条件

评价组设计问卷“你认为项目完成后，对道路通行条件是否有所改善”，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回答“效果明显”的比例为89.36%，详见附件4。

根据评分标准，60%≤满意度＜95%，得分=6\*（89.36%-60%）/（95%-60%）=5.03分。

满分6分，得分5.03分，得分率83.83%。

（2）D1-2提升城市形象

在道路绿化中引入“城市森林大道”的概念，运用多种乡土树种创造不同生态景观，通过乔灌草的植物配置方式，形成简洁、大气的群落植物景观，并且可以维持大气中的碳和氧平衡具有重要作用，还可调节气候缓减热导效应，隔离噪声等多减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达到一个“车在树中行，路在草中延，人在花中游，鸟在林中飞”的“城市绿色廊道”。

评价组设计问卷“你认为项目在提升城市形象方面效果如何”，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回答“效果明显”的比例为91.49%，详见附件4。

根据评分标准，60%≤满意度＜95%，得分=6\*（91.49%-60%）/（95%-60%）=5.4分。

满分6分，得分5.4分，得分率90%。

（3）D2-1可持续利用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现场发现，项目路面、花池边缘均存在破损；花池内丢有垃圾；矮墙上不够干净等现象。后期维护机制运行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满分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4）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的了解群众满意度，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发放问卷50份，收回有效问卷47份，统计得出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90.16%，详见附件4。

根据评分标准，60%≤满意度＜95%，得分=10\*（90.16%-60%）/（95%-60%）=8.62分。

满分10分，得分8.62分，得分率86.2%。

##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强化监管力度，明确各项责任**

为确保此项工程顺利进展，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成立了项目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派驻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并严格按照落实；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如实掌握工程进度；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报上级的同时并积极与施工方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与工程有关的各项会议，提出己方意见及建议。

### （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聘请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为确保项目质量，全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1.项目工期较长，需跨年度实施，但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设置年度目标。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全面，比如：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只设置了道路全长为2.8千米，未包含绿化面积、景观面积等指标。

3.项目实施单位未编制绩效自评表，未对项目情况进行打分。

（二）制度执行不到位

1.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变更，比如：因市政道路整体规划，中间原绿化带变更为隔离护栏；绿化原设计总长度为2.8千米，因两侧雨污管道设计长度为0.9千米，仅对该雨污管道路段进行绿化施工。变更部分均有签证单，因项目尚未验收完毕，未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及时向相关部门补办相关手续。

2.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进行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违反了《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文件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三）项目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

项目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计划于2020年9月28日开工建设，2021年2月27日建设完成，工期为150日历天。项目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1.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必要时组织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政策补助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为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2.年度预算执行完毕，主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自评工作，项目分管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填写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做到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二）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变更情况，在得到正式批复后再开展项目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结算、竣工决算，竣工决算的延期，不利于投入使用后的资产得到良好的管理与有效的利用。

（三）加强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如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应有书面申请，并经相关单位审批，方可延长。同时，工期是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的重要考核依据，故实施单位应对施工期限的长短加以重视。对未按期完工的施工方应追究延期责任。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访谈报告

附件3：问卷调查

附件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5：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6：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附件7：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8：评价机构执业资格复印件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6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平陆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要求。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与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平陆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进行评价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进行评价 | 3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A决策 | 20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目标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项目绩效申报表等进行评价 | 3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是否可量化；项目预定目标设置合规，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 明确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具体得1分，1处不具体扣0.5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完全满足得1分，1处不满足扣0.5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得1分，1出不对应扣0.5分。 | 根据项目绩效申报表等进行评价 | 2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A决策 | 20 | A3资金投入 | 7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经过事前可行性论证。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1处不匹配扣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充分得1分，1处不充分扣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1处不匹配扣0.5分。 | 根据项目财评报告进行评价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充分得1.5分，1处不充分扣0.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合理得1.5分，1处不充分扣0.5分。 | 根据项目财评报告进行评价 | 3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8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60%≤资金到位率＜100%，按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根据项目会计凭证、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评价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95% | ①预算执行率≥95%，得2分；②95%＞预算执行率≥85%时，得1.5分；③85%＞预算执行率≥75%时，得1分；④75%＞预算执行率≥60%时，得0.5分；⑤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 根据项目会计凭证等进行评价 | 2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1处不符合扣0.5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1处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 根据项目会计凭证等进行评价 | 4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B过程 | 20 | B2组织实施 | 12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②管理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评价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全部满足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施工等单位的选择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全部符合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③项目申请报告、合同等资料规范真实完整并建档备查。全部满足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④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否有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自评是否客观、真实、完整，全部满足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⑤项目完成后，是否及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时编制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 | 根据项目合同等文件进行评价 | 3.5 |
| B2-3工程质量可控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须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可控 | ①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从施工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并出具监理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进行评价 | 4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项目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 | 100% | 项目完成率≥100%，得10分；100%＞完成率≥90%，得8分；90%＞完成率≥80%，得5分；完成率低于80%以下，不得分。 | 根据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进行评价 | 8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1质量合格率 | 10 | 项目质量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验收报告进行评价 | 8 |
| C3产出时效 | 5 | C3-1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及时 | ①项目按合同规定时间开完工，满足得3分，1项不满足扣1.5分；②施工工期符合合同要求，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工程合同和验收报告进行评价 | 1.5 |
| C4产出成本 | 5 | C4-1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未超预算 | 项目实际支出与合同价对比，支出未超过合同价的，得5分，1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进行评价 | 5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D效益 | 30 | D1社会效益 | 12 | D1-1改善出行条件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95% |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1的调查情况，回答“效果明显”的比例≥95%得6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5%，得分=6\*（比例-60%）/（95%-60%）。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 5.03 |
| D1-2提升城市形象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95% |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2的调查情况，回答“效果明显”的比例≥95%得6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5%，得分=6\*（比例-60%）/（95%-60%）。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 5.4 |
| D2可持续影响 | 8 | D2-1可持续利用性 | 8 | 项目后续运行的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 | ①建立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管护措施到位，得3分，1处管护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②未发现损坏，相关配套设施作用得到可持续发挥，得5分；发现1处损坏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现场走访进行评价 | 6 |
| D3满意度 | 10 | D3-1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得满意程度。 | 95% | 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获取项目的满意程度情况，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综合汇总。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95%，得分=分值\*（满意度-60%）/（95%-60%）。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 8.6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83.05** |

**附件2：**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你好！我们受平陆县财政局委托，针对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1998万元，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你简要阐述一下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立项背景及目的。

项目道路是平陆对外交通主要连接通道，是一条重要的景观大道，该道路作为城市主干路，交通量繁重，在城市路网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项目路基基本完好，尚能达到使用要求，但路面结构因已达到使用年限，路面破损较为严重，道路路面整体存在纵横裂缝或龟裂等破坏。

近年来，在运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带领下，平陆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越来越好，每年新增车辆越来越多，尤其是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位于主城区，交通繁忙，现有4车道已经不能满足要求。综上所述，为改善项目区道路通行能力，改善沿线景观，提高城市形象，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2.请你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动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的实施，监督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等。

3.你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项目的实施，完善城市道路网布局，改善区域行车条件，畅通城市交通大动脉，调节城市交通的“微循环”，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

4.请你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无。

**附件3**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你好！受平陆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你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你的支持与配合！

1.你认为项目完成后，对道路通行条件是否有所改善？

A.效果明显  B.效果一般  C.效果不明显

2.你认为项目在提升城市形象方面效果如何？

A.效果明显  B.效果一般  C.效果不明显

3.你对道路质量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4.你对道路平整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5.你对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附件4**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受益对象。

调研内容

1.调研对象对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2.调研对象对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项目组在项目实施所在地随机抽取50名人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安排问卷发放。评价组共发放50份问卷，收回47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100%。

四、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非常满意分值设为4分，比较满意分值设为3分，一般满意分值设为2分，不满意分值设为1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五、调查问卷分析

1.你认为项目完成后，对道路通行条件是否有所改善？

在47份有效问卷中，42位受访者表示效果明显，占比89.36%；5位受访者表示效果一般，占比10.64%。

2.你认为项目在提升城市形象方面效果如何？

在47份有效问卷中，43位受访者表示效果明显，占比91.49%；4位受访者表示效果一般，占比8.51%。

3.你对道路质量是否满意？

在47份有效问卷中，29位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占比61.7%；18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占比38.3%。

4.你对道路平整度是否满意？

在47份有效问卷中，28位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占比59.57%；19位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占比40.43%。

5.你对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无。

综合以上分析，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90.16%，满意度情况良好。

**附件5**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资金预算情况

1.根据2020年6月29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49号）文件，项目估算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302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5.5万元，预备费用259.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级财政配套。

2.根据2020年8月17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发改环资字〔2020〕78号）文件，该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3297.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42.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8.35万元，预备费用186.63万元。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文件执行。

3.根据2020年8月12日平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报告》，工程送审金额为3245.34392万元，审定金额为2857.8134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20.337813万元，其他费用201.389249万元，基本预备费136.086353万元），审减金额为387.530505万元。

二、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到位及支出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1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到位表

 单位：万元

| **文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平财建〔2022〕4号 | 2000.00 | 2022.2.21 |
| - | -302.00 | 2022年年底财政收回 |
| 平财建〔2023〕105号 | 300.00 | - |
| **合计** | **1998.00** |  |

2.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累计支出1998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记账凭证** | **支出内容** | **金额** |
| --- | --- | --- |
| 2022.7.27记账0042号 | 支工程款 | 634.00 |
| 2022.9.16记账0039号 | 352.00 |
| 2022.12.21记账0097号 | 712.00 |
| 2023.9.6记账0002号 | 87.176 |
| 2023.11.10记账0018号 | 212.824 |
| **合计** | **1998.00** |

三、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本项目资料的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年终总结、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四、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对支出预算管理、支出事项审批管理、经费支出管理、监督责任等有具体的规定，依照有关制度和办法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管理合规。

2.预算编制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预算编制论证依据科学，预算额度测算准确性较高。

3.资金监控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

（二）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制定有项目质量制度、项目管理等制度。

2.制度执行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工作按照其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制度执行到位。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 附件6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含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主管部门 |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 --- | --- | --- |
| 实施期间 | 2020年11月12日-2022年6月11日 |
| 实施单位 |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一、基本情况**平陆县西外环（现运三高速引线）道路全长2.8千米，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根据道路现状，分段进行改造升级：收费站至平陆县政府段（k0+0～k0+881.652）：此段由双向4车道改为双向6车道，项目改造后道路宽度为52米，横断面为4米非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11米机动车道+2米中央分隔带+11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4米非机车道。此段主要实施道路改造、排水工程、照明工程、花池挡墙、绿化提升等。平陆县政府至道路南端（黄河大桥平陆收费站处），此段保持现状断面不变，道路宽度为45.15米，横断面为12.85米绿化带+10.4米机动车道+1.5米中央分隔带+10.4米机动车道+10米绿化带。此段主要实施花池挡墙、绿化提升等。**二、绩效目标****1.项目总体目标**项目的实施，完善城市道路网布局，改善区域行车条件，畅通城市交通大动脉，调节城市交通的“微循环”，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形象。**2.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道路升级改造全长2.8公里 | 1020.6476万元/公里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9% |
| 时效指标 | 项目年限 | 5个月 |
| 成本指标 | 工程及其他费用 | 2857.81341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 完善城市道路结构，确保市民出行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利于改善道路沿线的环境 | 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1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
| 项目自评报告复核情况 | 1.项目实施单位未编制绩效自评表，未根据不同的目标任务设置相应的基准分值并进行打分。2.项目工期较长，需跨年度实施，但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设置年度目标。3.绩效指标采用模板填写，且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全面，比如：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只设置了道路全长为2.8千米，未包含绿化面积、景观面积等指标。 |